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总第 75 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	4
启动全国性碳市场面临诸多挑战	4
中山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正式启动	7
福建三明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有序推进	7
◇ 【政策聚焦】	8
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8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14
◇ 【国内资讯】	18
苏伟：做全球气候治理的推动者和建设者	18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将召开 历届年会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19
认可技术规范促进温室气体 审定核查机构管理和运作	21
中国气候融资需求预计 2020 年达 2.56 万亿峰值	22
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协助客户开展 CCER 项目	23
市发改委组织编制完成《天津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送审稿）》	23
排污者付费 第三方治理 河南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机制	24
◇ 【国际资讯】	25
【重磅】《巴黎协定》成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附中英文协定】	25
【巴黎协议解读】人类应对气候变化史的第三个里程碑	26
一张图读懂巴黎气候大会重要成果	29
潘基文称巴黎协议交付了期望达到的所有关键要素	30
“巴黎行动誓言”共同推动《巴黎协议》得到有效实施	31
美媒：中美关系成巴黎气候大会成功背后关键因素	32
挪威在巴黎气候大会上推动碳捕捉与存储	33
芬媒称巴黎气候协议有利于促进芬出口	33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新协议 拉美国国家履行义务任重道远	34
日本将在 2015 年度内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35
报告称原住民对热带森林储碳至关重要	36
森林及相关内容作为单独条款纳入《巴黎协定》	37



◇ 【推荐阅读】38

 七问七答：一场关于“中国碳市场建设路径”的讨论38

 国际碳价定升高！外媒眼中的《巴黎协定》影响41

◇ 【行业公告】43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43

 关于 5 个低碳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函43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

发布日期：2015-12-17 来源：碳 K 线



启动全国性碳市场面临诸多挑战

发布日期：2015-12-15 来源：中国科学报



从今年 9 月中美共同发表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到中国气候谈判代表解振华在此次巴黎气候大会上的发言，种种迹象表明，我国在 2017 年启动全国性碳交易市场几成定局。

2013 年 6 月 18 日，我国首个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在深圳启动，此后，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湖北、重庆等省市先后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最新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5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8 月底，7 个试点累计交易地方配额约 4024 万吨，成交额约 12 亿

元；累计拍卖配额约 1664 万吨，成交额约 8 亿元。

但是，这样的交易额对蕴含巨大减排潜力的中国而言还远远不够。

《中国科学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我国试点地区的碳交易市场比较分散，碳排放企业参与碳交易市场的积极性不足，导致碳排放配额流动性过低、市场交易量较低、交易市场的活跃度不够。我国在 2017 年运行全国统一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还存在诸多挑战。

碳排放需统一核算标准

依照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经验，碳交易体系的搭建是一个“金字塔”结构——从基础排放数据的统计到配套的技术和规则，再到交易管理办法和管理平台的设计。

“我们是‘倒金字塔’——先有国家目标、规划和管理办法，再一层层看需要哪些配套，甚至都没有基础数据作为‘金字塔’塔底的支撑。”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唐人虎说。

有媒体报道称，很多城市的能耗数据在经信委，但负责节能减排工作一般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牵头碳交易试点工作的发改委并不能“顺畅”拿到重点用能企业的能耗数据。

对企业而言，由于尚未有碳盘查国家层面的标准规范，因此已完成碳盘查的程序难免有瑕疵，尤其是第三方认证机构既做“裁判员”又做“教练员”的现象并不罕见。

“关键还是要有统一的碳排放核算标准。没有这个标准，未来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就会存在诸多隐患。”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宋丽颖向《中国科学报》记者表达了自己的担忧。

宋丽颖表示，尽管国际上的碳排放标准较为成熟，但并不适合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目前，我国仍处在碳排放核算标准体系建设的初期，与碳排放核算标准紧

密相连的理论体系、计算方法和核算流程尚不成熟。缺乏碳排放核算标准使得企业不乐意配合碳排放的盘查工作，导致碳排放数据库无法建立。此外，多部门管理碳排放的制度体系，特别是缺乏协调的多部门管理机制，也让作为碳排放主体的企业无所适从。

“加快构建统一的、完善的碳排放核算标准，有助于降低碳排放权交易的扭曲性，不断增强交易主体的稳定预期，从而激发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活力，进而增大市场交易量，并推动二级市场的活跃程度。”宋丽颖说。

唐人虎则建议，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碳排放核算的理论体系和技术方法，以企业的发展和承受能力为依据，加强温室气体的盘查、统计和检测，以完备、真实、准确的碳排放数据建立科学合理的碳排放核算标准体系。

碳排放权分配须合理

碳价是直接反映企业减排成本的指标。据中国碳论坛（CCF）和 ICF 国际咨询公司联合开展的《2015 中国碳价调查》，国内 7 个试点碳交易市场的碳价有走低趋势。

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中国科学报》记者查阅各试点地区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发现，在 2014 年 6 月，也就是各试点地区的履约期期间，碳价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但此后，多个市场碳价却均创下历史新低。例如，广东碳价于 7 月 4 日开始快速下跌，两周跌幅超过 34%。天津从 6 月 23 日开始连续下跌，五周跌幅超过 50%。

显然，履约因素刺激了供求双方，导致了价格的剧烈波动。而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试点市场尚未达成稳定的交易态势。

与之相对应的，是市场交易活跃程度的低迷。每个试点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缺乏持续性，时常发生每天或每周不交易的状况。仅 2014 年 10 月，天津和重庆就有两周没有成交。

宋丽颖认为,上述现象均表明企业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不高,这和碳排放权初始分配不合理有直接关系。

“碳排放权分配体系是否有效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关系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运行绩效。”宋丽颖向《中国科学报》记者解释,为了培育企业的参与积极性,我国各个试点省市在构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初期,实施的是面向已有企业的免费发放碳排放权额度的做法,各排污企业依据自身情况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这样做的后果就是,高污染企业获得的排污许可量大,由此造成的资源低效配置妨碍了市场的公平性。对于新进入企业则依据减排的要求以及生产技术条件实施了有偿分配,不利于新进企业,所产生的不公平性在客观上降低了新进入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立法跟进全国性碳市场

目前,我国与碳和碳市场相关的管理,主要还是以各试点城市、地区自己出台的暂行办法为准。各地自行确定温室气体种类,纳入碳交易的行业、纳入门槛等,都阻碍了全国性碳交易市场的构建。

“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势在必行。因此,必须从法律上根除人为分割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彬辉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

此外,碳排放权的产权归属问题也亟须解决。

“碳排放权交易的标的是企业节余的碳排放配额,如果没有这种节余的碳排放配

额,碳排放权交易就会成为‘无米之炊’。”王彬辉解释,交易标的合法性决定了交易本身是否受到法律保护、是否能够成功交易。因此,这是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只有经过法律对碳排放权的确权,碳排放权交易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才有可能形成稳定的、有序的交易生态。”

但目前,我国并没有法律确认这种节余的碳排放配额,也没有从法律上确立企业对于其通过减排而节余的碳排放配额拥有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如《水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中都没有直接规定关于碳排放权以及排放权取得的法律条文。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我国宪法总纲第26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规定由中央和地方各类国有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的生产、管理,并有权将国有资源的使用权分配给个人或团体。

这意味着,我国从法律上规定了排污权归国家所有,从表面上看,我国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已经明晰。

但是王彬辉提醒道:“从环境资源产权分配的角度看,我国大部分自然资源和生存资源的使用权是无偿取得的。如果我国今后对碳排放权的取得仍保持无偿的规定,那么理论上配额的初始分配也必须采用无偿分配的方式。”

正如前文所述,这种分配方式妨碍了市场的公平性。王彬辉建议,需要先对碳排放权的取得代价作出明确的产权规定,进而制定相应的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



中山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正式启动

发布日期：2015-12-9 来源：中山市发展改革局网站

12月8日上午，中山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召开了中山市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会议，邀请技术支撑单位中山大学对我市电力、化工行业的8家重点企（事）业报告单位进行培训，讲解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背景、数据系统填报内容和时间要求等。市、镇发改部门一同参加了本次培训。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我市将于12月中旬完成2011-2014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系统填报工作，1月中旬配合省开展对企业上报数据抽查工作。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主要目的是

为国家进行碳配额试分配提供数据支撑，下一步国家将于2017年启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



福建三明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有序推进

发布日期：2015-12-17 来源：海峡经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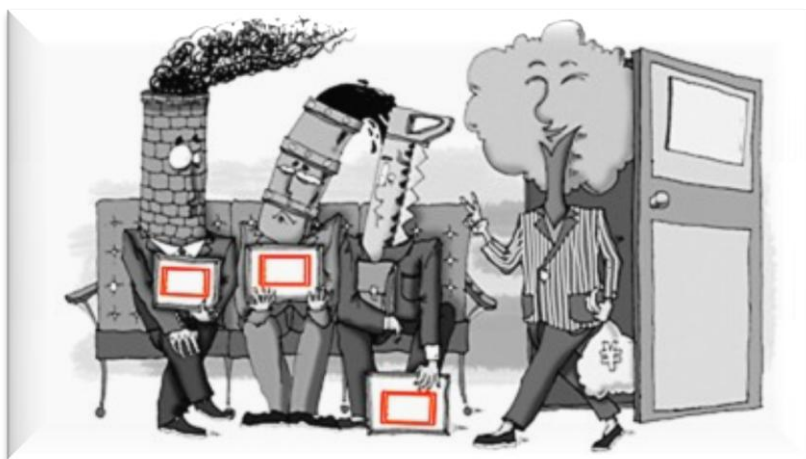
一是加强企业业务培训。今年来分5期组织钢铁、化工、发电、建材等重点行业的80多家企业参加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指南培

训会。二是建立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报告程序，将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企事业单位纳入报告范围。建立奖惩机制，对未按要求报告的单位，暂缓安排相关项目扶持资金，暂缓审批其新上项目能评，并纳入诚信黑名单。三是做好基础数据报送。组织水泥、钢铁、化工等23个行业119家重点单位和企业上报碳排放历史数据。目前国家已明确将在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省上已选定15家机构作为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 【政策聚焦】

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15-12-10 来源：环境保护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 为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现就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制定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 褒扬诚信, 惩戒失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应当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违法者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对环保领域信用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 “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二) 指导原则

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为基础, 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公示为方法, 以相关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为手段, 以提高企业环保自律、诚信意识为目的, 建立环保激励与约束并举的长效机制。

(三)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 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基本形成, 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全面建立, 覆盖国家、省、市、县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 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转, 企业环境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普遍提高。

二、明确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范围

环保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 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 反映企业环境信用情况的环境管理信息, 应当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分为基础类信用信息和不良类信用信息。

(一) 基础类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信息。

2 环保行政许可信息: 排污许可证信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信息,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信息, 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 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信息,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信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信息,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信息, 以及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信息。

3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信息: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以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等许可信息, 以及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其他核与辐射安全行政许可信息。

4 排污费或者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在有条件的地区, 环保部门也可以将下列信息纳入基础类信用信息: (1) 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2) 获得和使用环保专项资金情况;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等环境风险管理信息;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审核, 以及接受基金补贴信息; (5)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6) 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二) 不良类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1 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信息。

3 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被查封、扣押的信息。

4 被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的信息。

5 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信息。

6 对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 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在有条件的地区, 环保部门也可以将下列信息纳入不良类信用信息: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非企业责任的除外); (2) 对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 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3) 企业因环境污染犯罪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4) 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状况的其他不良信息。

三、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记录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谁制作, 谁记录, 谁提供”的原则, 确定本部门内负责环境信用信息归集和管理的机构, 并明确各类环境

信用信息的提供主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各类环境信用信息。

环保部门的规划财务、环评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内设业务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环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提供工作；信息化工作机构要为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维护，提供信息化支持。

四、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一）环保部门公开

环保部门应当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其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者其他便利公众知悉和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同时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

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企业环境信用记录中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可查询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可查询期限，自对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超过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不再通过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公开或者接受查询。

鼓励企业主动关注和查询自身的环境信用记录，实时掌握自身环境信用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改正环境失信行为的，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将整改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

（二）企业公开

1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据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基础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排污信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环保行政许可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2 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对本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开展自行监测，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给当地环保部门。

3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五、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一）扩大参评企业范围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范围基础上，逐步拓展参评企业范围，基本覆盖当地环境影响大、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并推动更多的企业自愿参与。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探索开展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

（二）完善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可以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缩小自由裁量权，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三）夯实信用评价的数据基础

以企业的环境信用记录信息为基础，明确各项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和采集频次，并

合理采用经环保部门核实的企业、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环境信用信息。

（四）推动信用评价的信息化管理

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评分、结果公布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评价流程中操作人员的具体操作要全程留痕，保证评价结果可追溯。

（五）加强评价结果的动态调整

及时反映企业环境信用的变化，根据“谁公布、谁调整”的原则，对环境信用恶化的企业及时降低信用评价等级；对改善环境信用、实施有效整改的企业，在其环境信用记录中补充其整改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六、探索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制度

探索在环保行政许可和环保专项资金申请等方面，建立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制度。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履行环保法定义务的情况以及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违背信用承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接受约定的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将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及违反承诺的信息记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开。

七、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一）加快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环保部门应当依托现有环保业务信息系统，整合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资源，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归集、储存、发布、应用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加快建设面向公众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公众对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网上查询。

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有关个人和企业的标识，按照统一

的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整合各类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实现同一企业所有环境信用信息的集中记录和查询。按照“一数一源”和“谁产生、谁记录，谁提供、谁负责”的要求，确保信用信息系统内有关企业数据来源的唯一性，做到信息完整、准确、及时，并动态更新。

环保部门应当强化环境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制定异议处理制度。

（二）加快实现环境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1 加强环保系统内部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环境保护部建设国家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省、市、县级环保部门建设本级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与上级环保部门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实现环保系统各地区、各业务条线之间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2 推进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环保部门应当分别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关于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的工作部署，将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八、推动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一）促进环境信用信息在环境监管中的分类应用

1 环境监管应当有效应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环保部门应当结合企业的环境信用状况，积极探索企业环境信用分类管理，在环保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环保科技项目立项和环保评先创优等工作流程中，嵌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调用和信用状况的审核环节，有效应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

2 对环境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3 对失信主体予以约束和惩戒。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结合企业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审查其环保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加大监察执法频次，从严审批或者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并积极探索其他惩戒措施。

（二）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完善企业环境信用多部门奖惩联动机制，推动环保部门与财政、商务、人民银行、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海关、能源等有关主管部门，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监察机关，有关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管理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环保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联合有关部门，采取以下鼓励性和惩戒性措施：

1 建议财政部门依法禁止环境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建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不得授予环保失信企业及其负责人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3 建议保险机构对环保守信企业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对环境失信企业提高费率。

4 对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公示其环保行政许可和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企业，环保部门应当商请工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满 3 年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环保部门应当商请省级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联合人民银行、银监部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作为信贷审批、贷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对环境信用不良的企业，严格贷款条件；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在其落实完成有关整改措施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九、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环境信用建设

（一）环境服务机构的诚信要求

环评机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等环境服务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环评机构应当对其主持完成的环评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监测机构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所提供的监（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营、维护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

（二）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建设

1 建立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环保部门应当按照监管职责，建立环评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的信息包括：环评机构名称、资质等级、业务范围、专职技术人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取得时间、从业单位、专业类别等基础信息；环保部门对评价机构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采取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等情况；环评机构或者申请评价资质的机构因隐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或者提供相

关虚假材料,环境保护部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评价资质等相关情况。

2 建立环评评估专家诚信档案。及时记录环评评估专家以下失信行为: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未能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评估工作的;与建设项目业主或环评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未主动提出回避的;泄露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的;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 健全环评机构和从业人员失信惩戒制度,完善环评文件责任追究机制。对环评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评文件失实的,依法降低该环评机构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处以罚款,责令有关从业人员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

(三)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信用建设

加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的信用建设。环保部门应当建立第三方治理机构信用记录,将有关机构的基础信息、日常执法监管信息纳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第三方治理机构“黑名单”制度,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或者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得采购其环境服务。

(四) 环境监测机构信用建设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记录。环境监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存在不规范监测行为的,环保部门应当将相应机构、法定代表

人、监测技术人员的违法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弄虚作假、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开,并通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各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应当优先选择信用好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购买列入“黑名单”的环境监测机构的服务。鼓励排污单位选择信用好的环境监测机构提供自行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等环境监测服务。

(五)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信用建设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信用记录。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记入其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并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十、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和保障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保障所需经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对企业环境信用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环保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15-11-26 来源：国家认监委

各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相关认证机构，各相关行业协会：

自愿性产品认证是认证认可服务经济发展、传递社会信任的重要形式。目前，自愿性产品认证在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方面的功能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是促进认证认可高技术服务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战略选择，是提升认证认可工作整体服务能力的要求，是促进产品创新、产业升级、推动结构调整、绿色发展、引导消费、进而助力“中国制造 2025”的必要举措。

为实现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有序发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提出如下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指导意见。

本意见主要针对一般工业产品领域。

一、目标和原则

（一）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发展充满活力、规范有效、服务作用凸显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局面；5-10 年内，形成一批社会公信、有广泛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

（二）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应遵循的原则：

——需求导向，推动发展。从服务引导消费、产品创新、产业升级、结构调整、社

会治理等方面出发，最大限度地挖掘需求、培育需求、满足需求，推动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同时为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社会治理创新提供技术支撑。

——质量优先，树立公信。以认证质量为目标，以技术能力为依托，以工作程序为基础，以风险防控为保障，提高认证有效性，树立认证公信力。

——激发活力、改革创新。发挥认证机构的技术特长、人才优势，依托专业能力、产业行业背景，以专长找市场，以特色求发展。创新认证模式，完善认证运作流程，改革认证管理方式。

——强化监督、多元共治。发挥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模式的作用，加强产品认证诚信体系建设，形成政府政策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负责、认证认可行业组织引导行业自律、企业自主选择认证服务、监管部门事中事后双随机监督、认证活动主动接受媒体及社会监督的共治机制。

二、激发需求，培育壮大认证市场

（三）适应产品发展要求。针对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扩展性、复用性、舒适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质量安全特性、使用功能挖掘认证需求；针对产品策划、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不同阶段或全生命周期开发认证需求；针对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区域战略等产品绿色发展导向发掘认证需求；针对产品整机、部件、功能、系统关键特性，应用测试、标定、分级、特性标识等多种形式满足认证需求。

（四）适应企业提升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技术服务方案，帮助企业破解质量控制难题，更加注重指导企业在产品设计开发、试验验证体系方面的建设，引导企业应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管理模式和方法，帮助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指导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产品创新战略实施，激发企业追求管理和质量提升的动力，在传递信任的过程中帮助企业实现价值引领、价值传递、价值创造。

（五）适应产业升级需求。推进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服务支撑；适应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发展要求，适应智能制造技术发展要求，适应电子商务、智能物流配送发展要求，适应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发展要求，解决新兴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开发电子化、智能化、网络化认证标志标识应用技术，发掘认证需求、满足认证需求。

（六）适应社会治理需求。重点围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安全等公共安全体系，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体系，能源、经济、信息、国防安全等国家安全体系提供认证服务，鼓励政府部门、行业管理组织、大型企业集团、大型物流贸易平台等积极参与、共同制定认证方案，借助认证手段为产品提供保证，满足各个层次的治理管理需求。

（七）服务“走出去”战略。识别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认证服务需求，研究目标市场的准入制度、技术法规和认证标准，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我国重大装备、新能源、高端制造、传统加工等产业走向国际市场。鼓励认证机构发展海外业务，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业务推广平台，大力开发国际认证市场，尤其是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沿线国家采信我国产品认证标准及结果。

三、传递信任，着力提高认证质量和公信力

（八）信守认证工作基本规则。自愿性产品认证必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证标准、认证程序，切实做到认证检测过程规范有序、认证结果真实可信。

（九）以认证结果传递信任。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要以认证质量作为自身工作的生命线，以过硬的认证结果传递信任，通过产品最终消费者和使用者的感受认同树立认证公信力，创建认证品牌。以产品认证为载体，为产品最终使用者和消费者提供指引和服务，引导消费者理性、健康、绿色消费。

（十）落实认证工作责任。认证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自觉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承担认证结果失实的直接责任和连带责任。公开认证产品对最终使用者和消费者的硬承诺，着力提升认证质量。

四、激发活力，提升认证机构能力

（十一）激发机构活力。鼓励认证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专业特长、人才资源专长，依托自身擅长的产业行业背景，创新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鼓励具备产品研发优势、检测优势、应用研究优势、标准制修订优势的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设立认证机构或与认证机构合作，开展相关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十二）鼓励全面创新。鼓励认证需求方、采信方和认证市场主体协同创新，合作开发适用的认证制度，探索市场接受的营销模式，大力创新技术标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方法，全面培育研发和市场能力。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社团组织运用认证手段实现管理目标和发展需求，积极引导和规范发展联盟认证、区域认证。鼓励社会资本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有序进入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测市场，鼓励认证机构拓展引资引智渠道，优化资本、管理、技术等要素配置，增

强创新活力。在不违背认证规则与程序应公开获得原则的前提下,鼓励认证机构和认证方案所有者,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寻求对知识产权、版权和认证标识等认证核心技术的保护。

(十三)提升服务能力。认证机构要与时俱进,强化认证增值服务,认证规则要更具专业背景、行业特色;评价手段要更科学合理、便捷多元;认证服务要更积极主动、专业细致;以开展认证工作为依托,增强对产品发展、产业发展的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产业政策制订、产品战略咨询、产品研发、标准制订、产品检验检测、产品使用功能评价等多方位的专业化服务。鼓励以认证联盟等方式共同开发认证项目、协调认证规范与认证模式、共同设计和使用认证标识。

(十四)增强发展后劲。鼓励认证检测机构在技术、人才、资本、市场和服务等方面深度融合合作。鼓励相互持股,根据各自优势联合、兼并、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的认证机构,实现认证检测一体化。鼓励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价值评估,转化为资本优势。

五、优化环境,完善支持促进政策

(十五)营造宽松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市场环境。凡是不违背政治、宗教、国家安全等方面要求的,国家认监委可以依据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发展与治理需要,建立和推动实施相关行业领域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或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建立与推动实施相关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机构积极配合落实。认证机构也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国家认监委设立的统一信息平台将向社会发布经过其批准发布和登记备案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十六)扶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认证业务。国家认监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需求,制定和发布相关行业领域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和重点产品。对认证机构开展相关自愿性产品

认证业务给予扶持。加强市场宣传推广,提高认证产品市场占有率。

(十七)完善配套服务措施。对于国内创新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所需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注册等工作,国家认监委按照“把控底线、鼓励发展”的原则,便捷、快速、高效办理;对专业人员进入认证工作领域开通绿色通道;对于新开发的认证规则、规范、测试检验评价规程方法等,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备案效率。

(十八)推动结果采信。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应当紧密配合产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密切关注企业(客户)、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对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需求。鼓励认证机构预先了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大型采购商对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需求,将其作为认证业务设计的重要输入,针对需求开发自愿性产品认证项目,吸收相关方共同参与自愿性产品认证流程构建,以结果采信为导向建立完善认证制度与实施程序,从而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的采信。鼓励认证机构利用认可服务,提升运营质量和国际影响力,增进相关利益方采信认证结果的信心。

(十九)完善认证相关标准。加大自愿性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建设,鼓励认证机构开发认证技术标准,完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认证认可社团标准、联盟标准;鼓励将有市场认证需求的国际标准、社团标准、联盟标准作为认证依据,为标准的制订、发布、实施、使用提供方便。

(二十)加强国际合作。重点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互联互通,拓展多边、双边的国际互认,与国际性认证认可组织建立合作关系。鼓励认证机构获得其他国家认证资质,推动国内外“一站式”认证检测服务,减少重复检测、降低企业成本。鼓励国内认证机构借力国际产能合作项目“走出去”,与上下游客户建立紧密型产业合作关系,与国外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业务合作,发展国际化本

土化业务,开拓海外市场。鼓励认证机构根据国内市场需求,主动引入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先进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二十一)大力宣传推广。要多角度多渠道多领域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积极鼓励有关机构共同协商策划,形成宣传合力。通过电视、报纸、杂志、网站、微信等多种形式进行推广宣传。以消费者和大宗采购方为关注焦点,采用生动活泼、受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推广工作。通过搭建信息发布、共享平台等方式推动消费者认可认证产品、推动市场采信认证结果。依托“一带一路”、FTA(自由贸易协定)等多双边合作机制,组织认证机构和相关利益方加强自主创新认证品牌的对外宣传,提升我国认证品牌的国际声誉。

六、多元共治,凝聚共同推动发展合力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原则,国家认监委在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与各行业部委、地方政府的合作,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监管服务,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认可机构、认证机构、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共同参与,研究制定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发展的措施办法,协调解决自愿性产品认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对于出现问题或突发舆情事件,要建立快速反应处置的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管控,积极引导舆情正面宣传。

(二十三)多元共治。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发展,要依靠全社会的全员参与,实现多元共治。要建立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获证企业、最终用户的关联制约机制、风险责任机制,防止某个环节因为过度逐利可能出现的问题。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等方面在强化服务的同时,强化必要的干预约束机制。认证机构要公开认证产品标准、程序、方法、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强化对认证过程的监管,确保认证工作规范有序;对于认证结果进行监管,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处置,追究认证机构责任。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认证市场、认证产品监管。对违规违法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公之于众,理顺畅通认证机构、认证人员退出机制。

(二十五)加大风险防控。鼓励认证机构建立完善内部治理机制、责任传导追溯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建立自愿性产品认证责任保险制度,引入第三方责任保险机制,增强认证机构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最终产品消费者和使用者建立对认证产品的信心。

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打造制度品牌和机构品牌,实现认证认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本质属性,是当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重心工作,只有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和全员参与,才能使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节奏合拍,才能更加彰显认证认可的地位和作用,才能真正实现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十三五”跨越式发展目标。

以上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认监委

2015年11月26



◇ 【国内资讯】

苏伟：做全球气候治理的推动者和建设者

发布日期：2015-12-16 来源：《人民日报》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当前，国际社会正致力于就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强化行动达成协议。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不仅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应尽的国际义务，更作为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积极采取节能与提高能效、优化产业结构等一系列强有力政策措施，2014 年实现全国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5.8%，比 2005 年下降 33.9%，有望超额完成“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17% 的目标。我国在加快推进国内绿色低碳转型、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同时，打出“组合拳”，积极参与国际谈判进程，为完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是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目标。我们研究提出了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努力早日达峰的目标，明确了我国中长期低碳发展路线图。这既是有利倒逼国内低碳转型的“自我加压”，又是积极履行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责任的有为之举，对加快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具有深远的影响。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称这是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达成协议的重要贡献。

二是提交国家自主贡献文件。中国政府已于今年 6 月 30 日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明确了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并努力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森林蓄积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左右的行动目标。

三是扎实开展低碳试点示范。为鼓励各地方推进低碳发展，我国在广东等 42 个省市开展了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目前大部分试点地区均已提出当地的碳排放峰值目标。今年 9 月召开的首届中美气候智慧型 / 低碳城市峰会上，参会的 11 个中方省市联合发起了“城市率先达峰联盟”，支持实现我国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

四是加快推进碳交易市场建设。2011 年，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深圳 7 个省市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目前已全部实现上线交易，并保持较高的履约完成率。2016 年将重点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的立法工作，争取尽早出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为 2017 年顺利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做好准备。

五是大力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2011 至 2015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4.1 亿元人

民币开展气候变化领域南南合作。今年 9 月，在中美两国元首发表的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宣布拿出 200 亿元人民币建立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双边合作。

今年的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备受瞩目，被称为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里程碑。目前，包括中国在内，已有 160 多个缔约方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积极落实中国国家自主贡献，与各方一道携手努力，积极建设性推动谈判进程，确保巴黎会议如期达成协议成果，为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做出贡献。

（作者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

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将召开 历届年会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发布日期：2015-12-14 来源：中国环境报

据悉，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第五届年会将于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本届年会的主题是“全面建设生态文明——新常态、新挑战、新起点”。

据悉，会议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充分发挥智库的支撑服务和桥梁纽带作用，为经济新常态下的生态文明建设集思广益，建言献策。

据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年会的主办单位——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历届年会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是推进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论坛提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与体制机制创新。建议按照依宪治国、依法治国的要求，在适当时机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宪法；

根据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形成全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与管理体系;制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长期规划;健全和完善政府生态环境责任审计制度;积极探索生态文明社会共建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机制与模式。

二是在加强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论坛建议出台《生态文明建设法》,并建议在国家层面制定颁布《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在中央层面设立专门的生态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综合协调指导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建议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统筹设计、整合和优化生态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聚集各方面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正能量;注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构建宏观战略研究、科技项目支撑、奖惩考核监管、建设成效评价四大板块,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合力。

三是推动科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严守生态红线。论坛认为,要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分区、分类、分级和分阶段管理,明确各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及标准。

四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驱动。论坛认为,要重视生态文明实践创新,对多年来实践证明成功的模式、典型,应予以固化和推广。科技是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的主引擎,建议加大科研重大专项对生态文明相关研究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最新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解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生态文明信息化建设,为应对生态危机提供便捷的信息平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数据研究和应用,为生态文明建设中各主体要素的信息交流和传递营造更加便捷的空间。

五是强调高度重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论坛提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应坚持优化国土开发,建设绿色农村;促进资源节约,建设低碳农村;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农村;健全生态制度,建设幸福农村;坚持群众路线,建设和谐农村。

六是着力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载体、模式和途径。论坛总结推广了杭州市生态城市建设经验;浙江省桐庐县按照“四大”标准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重点突出创新与示范,积极探索产业转型、环境提升、制度建设、理念引领,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走出了一条山清水秀、民富县强的绿色崛起之路;成都市温江区把“生态特区”创建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统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引领各地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样板。

七是发挥了宣传教育作用。论坛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一场思想观念的深刻革命,思想上的“雾霾”不消,环境中的雾霾难除。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努力把生态文化上升为主流文化,培育生态道德和生态行为,营造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八是推进了生态文明智库建设。论坛建议加快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智库建设,统筹利用国内外各类智库资源和专业人才,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从把握政策需求、决策参考、体制机制创新、法规制度等,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为党中央、国务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

九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金融保障体系建设。论坛建议加强生态金融体系建设,并在可能条件下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认可技术规范促进温室气体 审定核查机构管理和运作

发布日期：2015-12-11 来源：《中国质量报》



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在 3 家机构中开展了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评价示范试点。通过对试点机构的认可评价效果的研究表明，认可技术规范对审定核查机构的管理和运作起到了规范和促进作用。

据介绍，在各类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中，由具备权威性、公正性和专业能力的审定核查机构开展相关的审定核查活动已成为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温室气体排放量审定/核查的作用包括 3 个，准确评估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有助于企业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对减少重点排放环节排放进行有效管理；核查结果可作为企业碳排放量配额的确定依据，并作为排放权交易的依据。

为了确定审定核查机构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同时也为了使评价结果在各国之间获得互相承认，各国都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其中绝大部分采用了认可机构对审定核查机构的能力进行评价的方式。

认可是表明对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的能力的第三方证明。通过对审定/核查机构进行初次评审、监督评

审和复评审等方式，认可机构对审定/核查机构进行持续评价，助力它们持续改进工作质量，同时认可机构也可以将认可资格赋予的信任传递给政府、市场及相关方。

2014 年，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依据国际通行规则和相关研究成果，建立了我国的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认可制度，对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机构的能力予以客观公正的证实，并为今后取得国际互认奠定技术基础。

据介绍，认可技术规范为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审定核查业务实施提供了更系统、更实用的指导，示范机构参考认可技术规范，对本机构的人员能力评价和管理、审定核查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和改进，增强了能力管理水平和审定核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与试点前相比，3 家机构在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的人员能力管理、业务流程实施和作业绩效等方面均有较大改进，开展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的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试点工作的成功证明，认可能够使审定核查机构以一种国际通行的、有说服力的方式，向市场表明其具备必要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所实施的审定核查是可信的；基于对获得认可的审定核查机构的信任，市场通过其审定核查活动，来确保组织或项目的温室气体量化结果具有所要求的准确性、透明性和可信性。这样，就以认可为源头，在温室气体减排市场中建立起信任的链条，同时也是温室气体量化的准确性的质量保障链条，从而降低减排的交易风险和公信力风险。

中国气候融资需求预计 2020 年达 2.56 万亿峰值

发布日期：2015-12-11 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上海)



巴黎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RCCEF)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在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COP21)的中国角联合举办了“气候变化与资金机制主题边会”。会议上，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发布了《2015 中国气候融资报告》和《2015 气候适应融资报告》。这是中央财经大学连续第五年发布气候融资报告。

报告针对中国 2030 年实现排放峰值的资金需求和供给关系进行了研究。报告指出，中国需要在 2020 年之前快速增加气候资金的供给，直到达到 GDP 的 1.8% 以上，才能实现 2030 年的峰值目标。

报告指出，要实现 2030 年排放峰值目标，预计中国每年资金需求增速超过 4%，直到 2020 年逐渐增大到资金需求的峰值 2.56 万亿元人民币，相当于当年度 GDP 的

1.79%；2030 年之后资金需求将显著下降，这是由于早期持续的投资将使得中国在 2030 年之后显著受益于低碳技术创新和规模化应用带来的成本降低。

RCCEF 还在大会上发布了国内首份气候适应融资报告。报告从适应融资的基本定义出发，逐步构建了一个完整的适应融资体系，提出了一系列适应融资的发展建议。包括在碳交易和生态补偿机制中将扶贫列为优先支持目标。在国家层面可设立一个适应气候变化与扶贫专项资金或适应基金，重点支持同时具有显著适应气候变化和扶贫双重目标的活动等。

气候融资是指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所需资金的融通。该系列研究报告基于广义的全球气候融资概念，提出了气候融资流的分析框架，构建了中国气候融资需求模型，并从国际气候资金治理以及中国气候融资的发展角度，逐年进行深入分析。

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协助客户开展 CCER 项目

发布日期：2015-12-17 来源：人民网

近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分别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天擎动力国际清洁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顾问协议，协助双方就开展国内减排（CCER）碳交易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与天擎动力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帮助企业开展碳资产排查、为企业提供碳资产管理顾问业务、协助企业开展 CCER 项目等咨询顾问业务。此业务的开展是为顺应国家倡导低碳经济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为我国建立基于清洁发展机制（CDM，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的碳交易体系提供金融顾问业务服务。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也开始了我国碳市场的建设和探索。201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启动北京、上海等 7 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运用经济手段和市场力量共同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14 年 4 月，7 个地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全部启动，碳交易市场初步形成。

在此背景下，中国进出口银行推出碳金融业务，将国内碳市场纳入支持范围，通过为国内碳市场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行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充分体现该行作为政策性银行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国碳市场的健康发展，在全社会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市发改委组织编制完成《天津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送审稿）》

发布日期：2015-12-16 来源：天津市发改委



近日，市发改委组织编制完成《天津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送审稿）》。实施方案贯穿了“五位一体”的总体脉络，即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提出了建设“八大体系”的任务，契合建设美丽中国的国家战略，体现了天津发展的内在需要。

排污者付费 第三方治理 河南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新机制

发布日期：2015-12-11 来源：河南日报

谁污染，谁付费，让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记者 12 月 10 日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我省日前出台《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高我省污染治理水平。

据了解，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将以环境公用设施、产业集聚区等领域为重点，由排污者承担治理费用，第三方治理企业按合同约定进行专业化治理。

《方案》明确，排污企业依法向环境服务公司购买第三方治理服务，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公司应依法签订第三方治理服务合同。环境服务公司

按合同开展污染治理，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环保部门依法对环境服务公司和第三方治理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同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及时公布排污单位环境违法信息和第三方治理企业信息，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鼓励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社会共同监督。

省政府还将通过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水、电、气等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落实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供热价格、污水处理费等政策，2016 年年底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按照国家部署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到位。



✧ 【国际资讯】

【重磅】《巴黎协定》成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附中英文协定】

发布日期：2015-12-13 来源：Ideacarbon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晚通过全球气候变化新协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近 200 个缔约方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

在位于巴黎市中心以北布杰机场（Le Bourget airport）的会议中心大厅，当法国外长法比尤斯（Laurent Fabius）在法国当地时间周六晚上七点半前不久宣布这个新协议已经正式达成时，来自近 200 个国家的与会代表欢呼雀跃，互相拥抱。

协议将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协议共 29 条，包括目标、减缓、适应、损失损害、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全球盘点等内容。

美国总统奥巴马称，这是拯救我们地球的一次机会，而且我们抓住了。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John Kerry）说：“这是我们所有公民的一个巨大胜利……这是整个地球和未来子孙后代的一大胜利……我知道，我

们今天在这里所达成的协议将造福于我们所有人。

中国首席气候谈判代表解振华则称赞该协议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努力的一个里程碑”。

该协定旨在限制全球的温室气体排放，在国际社会力图防止全球变暖达到危险水平的长达 20 多年的努力中，该协议标志着一个转折点。气候治理路线将从自上而下的强制绝对目标转向从下而上的国家自定贡献（INDC）。与《京都议定书》不同，“巴黎协定”本身不设量化的减排目标。

该协议包括一个目标：即把全球变暖限制在“远低于前工业化水平之上 2 摄氏度”，并为把升温幅度控制在 1.5 摄氏度之内而努力。

为了实现这些温度目标，该协议草案指出，各国应着眼于尽快达到“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全球峰值”，并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人

类活动排放与自然吸收之间的平衡（净零排放）。这一科学表述表明，2050年后全球将彻底丢弃“dirty”的化石能源，转向可持续的能源世界。

根据协议，各方将以“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发达国家将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后者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当天还通过了相关决议，就《巴黎协议》的具体落实和一些细节问题作出安排。该协定将于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开放签署，与《京都议定书》一致，至少55个参与国签署且排放占比超过全球的55%才能让协定生效。

新协议首次要求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从2023年开始，每五年公布一次该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计划，对全球行动总体进展进行

一次盘点，以帮助各国提高力度、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长期目标。

协定向全球的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发出强有力的信号，并计划设计气候融资机制，促进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私人资本将成为气候治理的主力军。作为《京都议定书》的延续，巴黎协定保留了国际间减缓行动交易机制，允许参与国自愿进行减排量交易，但应在UNFCCC制定的统一标准和规则的机制下确保不重复计算。

巴黎协定将为2020年后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奠定里程碑，气候治理框架和新气候经济将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巴黎协定》英文全文 PDF : PARIS_AGREEMENT_ADOPTED_2015_1212](#)

[《巴黎协定》中文全文 PDF : PARIS_AGREEMENT_ADOPTED_CN20_151212](#)

【巴黎协议解读】人类应对气候变化史的第三个里程碑

发布日期：2015-12-13 来源：中创碳投

2015年12月12日，经过艰难的谈判，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最终达成了一项举世瞩目的成果文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议》（下面简称“巴黎协议”）。巴黎协议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是自1992年达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年达成《京都议定书》以来，人类历史上应对气候变化的第三个里程碑式的国际法律文本。



巴黎协议将于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协议保存机关，将于2016年4月22日举办高级别签字仪式，邀请各缔约国出席并签署巴黎协议。巴黎协议的生效，需要获得至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55个缔约国提交批准文件，且这些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至少占全球排放总量55%以上。协议生效前，可以临时适用于所有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临时适用声明的国家。

巴黎会议决定设立“巴黎协议特色工作组”，在巴黎协议生效前，负责筹备协议生效事宜和第一次缔约方会议的召开。工作组应于2016年开始工作，并与公约下其他附属机构同期举行会议。由于巴黎协议确立的

是各国 2020 年后的行动目标，因此，留给各缔约国的准备时间还是比较充裕的。

通过的巴黎协议一共 29 个条款，**确立了一项综合性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长期目标**：

1、控制全球温度升高不超过 2 摄氏度，并力争实现温升不超过 1.5 摄氏度的目标；

2、增强适应气候变化、提高气候耐受力 and 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增长目标的能力；

3、提供与增强气候耐受力和低排放增长模式相适应的资金支持。为此，各国将共同行动，力争尽早实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达到峰值，并在之后迅速下降，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碳排放与碳吸收的平衡。

巴黎协议的内容，主要还对国家自主贡献、适应机制、损失损害、资金机制、能力建设、透明度、全球盘点、市场机制等内容做出了系统性安排。除巴黎协议文本外，会议还通过了与巴黎协议相对应的决定，对巴黎协议的签署、生效以及生效前筹备工作的机制安排、国家自主贡献的提交与更新、资金问题、透明度、全球盘点等内容做了比较细化的规定，大大增强了协议条款的可操作性。这些都是本次巴黎会议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下一部落实巴黎协议的重要基础和起点。解读巴黎协议，必须结合决定中所包含的这些内容，从整体的角度入手。当然，巴黎协议的生效和最终落实，还需要对相关条款进行细化，这也是各缔约方需要通过后续会议去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例如各国自主贡献的计量方法、国际登记的方式，2020 年后资金支持的具体额度，市场机制的模式与程序等等。

巴黎协议的一大特点，是在确立了具有雄心的全球长期目标的基础上，对各缔约国并未简单一刀切设定严格法律约束力的目标和违约惩罚机制，而是采纳了尊重国家主权、各国自主确定行动目标，采取非侵入、非对抗模式的评价机制，以此最大程度求同

存异，鼓励各国参与，在理想与现实之间达成了一种最大限度照顾各方关切的微妙平衡。一方面体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例如要求发达国家继续率先减排并开展绝对量化减排，发达国家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等，另一方面也要求所有国家都根据各自的国情和能力采取行动。



巴黎协议形成的框架体系，对各国已经制定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目标具有极大的包容性，并以此为出发点，形成了一个各国行动目标和力度“只进不退”的棘齿锁定（ratchet）机制。各国提出的行动目标，无论涉及减排、适应还是资金，一旦自主决定，都将建立在不断进步（progression）的基础上，公约为此建立了每 5 年对各国行动的效果进行全球盘点的机制，各国在此基础上每 5 年更新国家自主贡献，以此鼓励各国基于新的情况、新的认识不断加大行动的力度，确保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目标。

总而言之，巴黎协议在公约的基础上，确立了一个相对松散、灵活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体系，是在总结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20 多年来的经验教训后，国际气候治理体系自然演化的结果，凝聚了无数政治家、谈判代表和智库的心血和智慧。巴黎协议的达成，将成为人类迈向可持续发展征程的新起点，将推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为发展低碳绿色经济和能源转型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推动力，对各国国内政策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附：近年气候变化谈判主要历史事件回顾

1、2005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第 11 次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第 1 次缔约方会议（COP11/CMP1），启动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发达国家 2012 年后减排目标）谈判授权，并开启了为期两年的加强公约下合作的对话进程；

2、2007 年，在印尼巴厘岛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第 3 次缔约方会议（COP13/CMP3），开启了为期两年的巴厘路线图双轨谈判进程，一方面要求完成京都第二承诺期谈判，确定发达国家 2012 后的减排义务，另一方面在公约下启动巴厘行动计划，要求所有国家开展适当减缓行动（NAMAs）；

3、2009 年，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暨 COP15/CMP5，会议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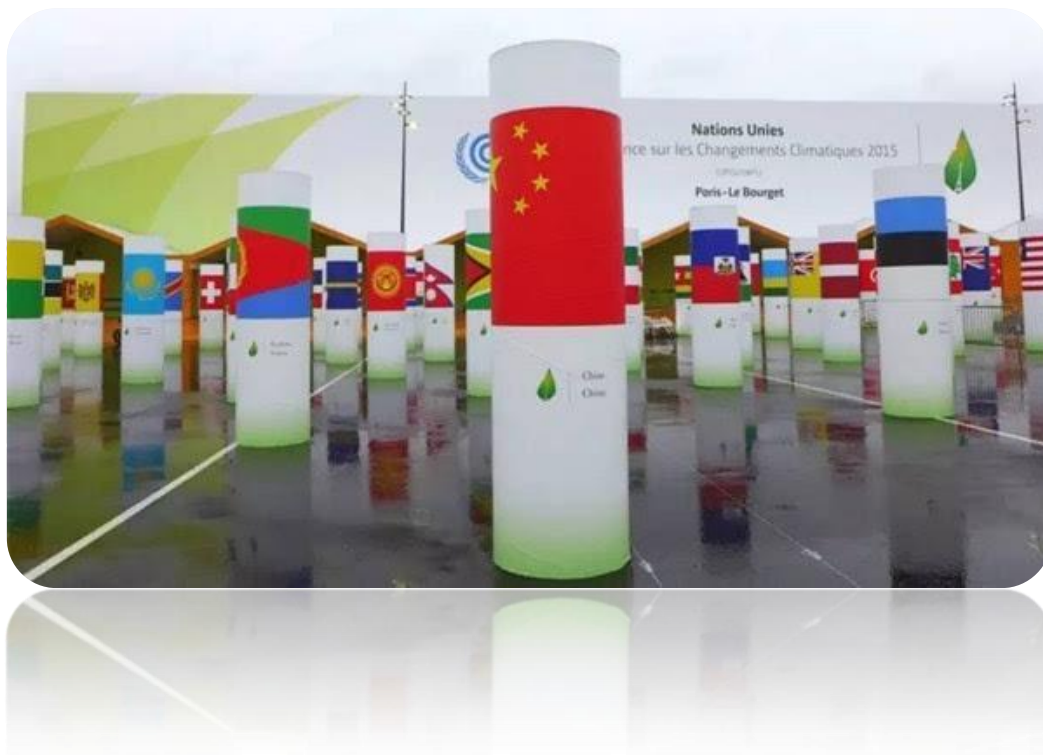
能如期达成协议，但形成了凝聚重要共识的哥本哈根协议；

4、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 COP16/CMP6，通过了坎昆协议，完成对哥本哈根协议的正式确认；

5、201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 COP17/CMP7，通过了德班授权，即在公约下启动 2020 年后所有国家参与减排的谈判授权，并就完成京都第二承诺期谈判达成重要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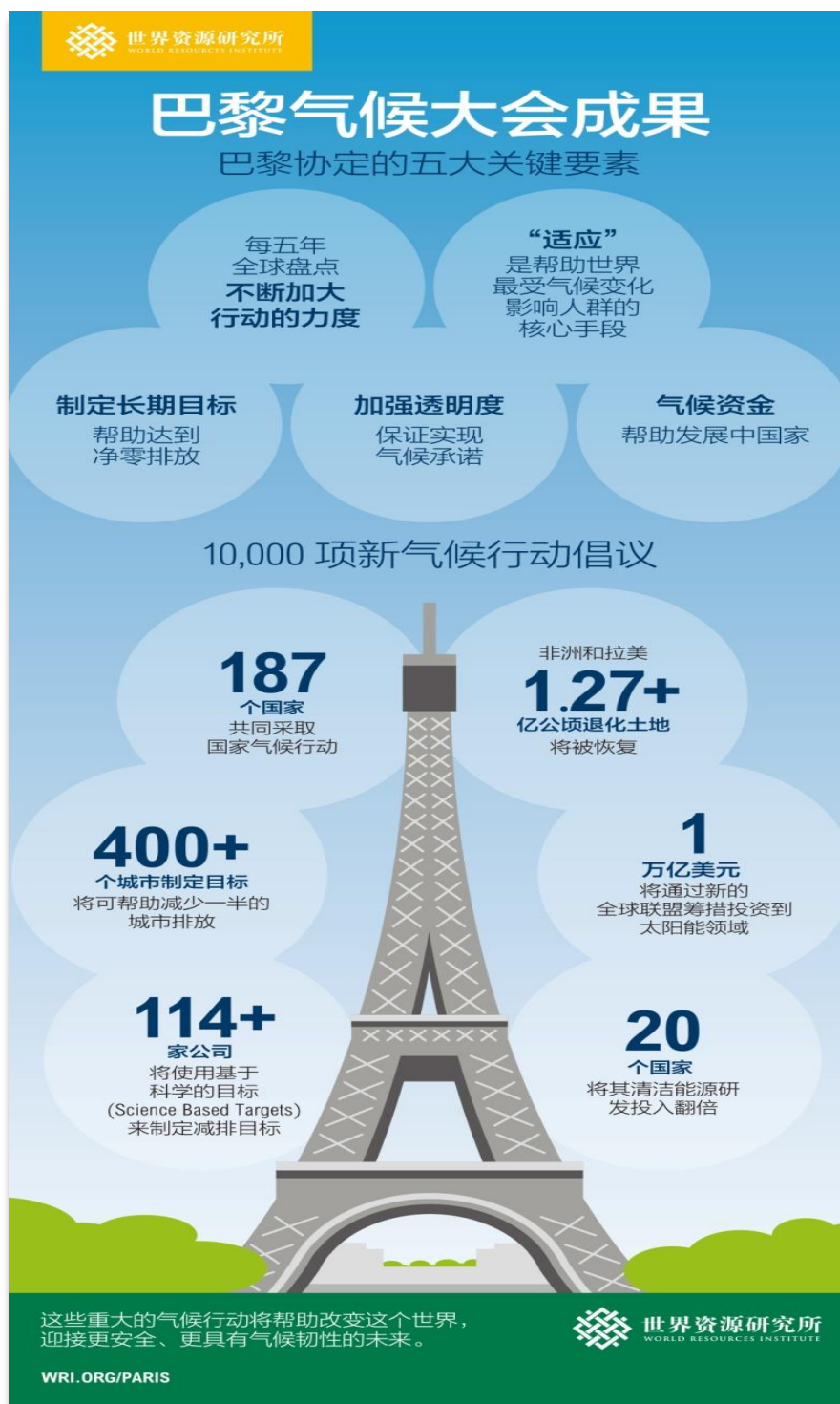
6、2012 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 COP18/CMP8，达成京都第二承诺期，终结巴厘路线图双轨谈判，对 2012 年至 2020 年间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机制做出了安排；

7、2015 年，在法国巴黎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暨 COP21/CMP11，经过四年艰苦谈判，最终达成巴黎协议，确立 2020 年后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治理机制。



一张图读懂巴黎气候大会重要成果

发布日期：2015-12-13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潘基文称巴黎协议交付了期望达到的所有关键要素

发布日期: 2015-12-16 来源: 联合国新闻网



潘基文秘书长12月15日向联大汇报巴黎气候变化大会成果时指出，各国政府本着妥协的精神，以团结的原则，在巴黎达成了一项雄心勃勃、可信、灵活和持久的气候变化协议。潘基文表示，巴黎协议交付了他所期望达到的所有关键要素。

潘基文指出，巴黎气候协议是人民和地球以及多边主义的胜利，各国政府已迈进全球气候合作的新时代，而在政府、商业界和民间社会着手解决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庞大工程之际，联合国将向成员国以及全社会提供支持。

潘基文说，市场目前发出了清楚的信息，需要加大向创造低碳和气候复原力发展方面的投资，所有国家同意，将努力使全球气温上升控制在2摄氏度以下，而鉴于所面临的严重危险，将力争实现气温上升限度1.5摄氏度的目标。这对于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重要。

潘基文指出，各国同意尽快在本世纪后半叶就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上限制定长期目

标，而目前188个国家已经提交了其国家自主贡献方案，表明这些国家准备减少排放，并建设气候复原力。但潘基文同时指出，各国所提出的目标虽然使排放显著降低，但全球气温仍将上升3摄氏度，为此，各国承诺，将从2018年开始，每五年对其国家气候规划进行重新审议。

潘基文还指出，巴黎协议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困和最脆弱国家提供足够的、平衡适应和减排努力的支持，并加大力度，使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点，发达国家同意在动员融资、加大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起带头作用，发展中国家将根据其能力在解决气候变化方面增强责任，各国还同意制定具有约束力、强有力和透明的规则，以确保各国兑现气候承诺。

潘基文表示，作为落实巴黎协议的第一步，根据协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要求，明年4月21日将在纽约举行高级别协议签署仪式。

“巴黎行动誓言”共同推动《巴黎协议》得到有效实施

发布日期：2015-12-17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在上周于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次大会上，近 200 个国家政府缔约方一致同意通过了《巴黎协议》。为了鼓励国家政府以外的团体也行动起来，法比尤斯近日向全球的非国家行为体(non-state actor)提出了一个极具包容性的倡议：“巴黎行动誓言”。此项誓言旨在团结除国家政府以外的城市与地区、商业人士、投资商、民间社会团体等非国家行为体，共同实现在联合国第二十一届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的《巴黎协议》所提出的目标。

法比尤斯指出，非国家行为体的领导对于《巴黎协定》的成功实施以及走向一个低碳、可抵御气候变化的未来尤为重要。他呼吁更多的非国家行为体能够在“巴黎行动誓言”官方网站 www.parispledgeforaction.org 上对誓言进行签署，制定远大的计划并付诸大胆的行动，共同确保《巴黎协定》的目标能够实现。

时至今日，已经有将近 700 个城市代表、地区代表、商业人士、投资商、民间社会团体、工会及其他签约人承诺将及时与有效地协助《巴黎协定》的实施，并加速对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所开启的转型式的改变。目前，此项誓言的签署方包括了 400 家企业、150 个城市、和 120 个投资商等。他们共同拥有世界上 11 万亿美元的财富。

非国家行为体积极签署这项里程碑式的誓言标志着巴黎气候变化大会所发出的倡议已经被人们所广泛接纳，来自全球的城市、地区、商业人士、投资商、民间社会团体、工会、与其他非国家团体与机构已经准备与各国政府肩并肩，共同将《巴黎协定》的条款付诸行动。誓言的签署者们郑重承诺，将努力维护安全、稳定的气候，将温度的升高限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将积极努力地向着将温度的升高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在 2020 年以前超前达到目标而努力。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菲格雷斯表示，除了对于国家政府以外，联合国第二十一届气候变化大会也为省份、城市、地区、企业、与全球公民创造了强劲的动力。“巴黎行动誓言”将带领非国家行为体将这份动力转化为对正在努力向在 2020 年以前实现《巴黎协定》通过的目标的国家政府的支持，并改变自身的行动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导向。



美媒：中美关系成巴黎气候大会成功背后关键因素

发布日期：2015-12-14 来源：环球网



12月12日，巴黎气候大会达成举世瞩目的《巴黎协议》，这一凝聚全球最大范围内应对气候变化努力的历史性突破引发世界舆论振奋，与六年前哥本哈根气候大会带给人们的坎坷与无奈回忆形成鲜明对比。美国《洛杉矶时报》在12月13日发表的文章中感叹，六年何以发生如此巨大变化？该报给出的答案是：中美关系。

文章称，中美两国领导人及谈判代表之间的互动展现出新的姿态。在会议开幕之时，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美国总统奥巴马并肩亮相会场；而在12日《巴黎协议》敲定后各国谈判代表相互庆祝时，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单独提及中国，赞赏其建设性的参与，并说道，“这一次，一个发展中国家开启了大门”。

近年来，中国在气候问题上表现出愈发积极的姿态，特别是近期中国领导人对内主动设置严苛的减排目标，对外主动向美国伸出合作之手，为应对气候问题的全球合作开

了好头。《洛杉矶时报》认为，中国领导人对于治理国家空气污染并推进可再生能源重要性的认识，超越以往任何时候。中国已不再将环境问题的多边协议简单地看作影响经济发展的负担，转而以此展现其作为革新型大国和负责任大国的形象。

在12日的谈判表决之后，克里接受采访时被问及哪些关键举措促成了协议的达成。他立即谈到中国。他表示，中国同美国“建立协作伙伴关系”的意愿以及两国提前共同宣布减排目标的积极影响是协议达成的关键。

美国环境防御基金会副总裁艾瑞克·普利分析称，中美两国近年来在环境治理问题上的意愿均呈现加强的态势。“六年前，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国家还没有做好谈成协议的准备”，普利表示，“而现在两国互动的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过去他们为对方的不作为相互指责，而现在他们相互鼓励采取更加大刀阔斧的行动”。

另外,从现实主义角度出发,中美维持两国关系的平稳发展也是他们在气候问题上寻求合作的动因之一。曾在白宫担任奥巴马政府幕僚的环境防御基金会另一名副总裁纳撒尼尔·基欧汉认为,毕竟近年来中美关系从贸易、网络安全到人权、南海问题经历了诸多波折,双方都在寻求合作空间,气候问题这时成为了共同的选项。

这种合作的气氛在 2014 年 11 月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效果,习近平与赴北京参加 APEC 峰会的奥巴马共同承诺两国将出台新的减排政策。此后,奥巴马设置了 2025 年碳排放量较 2005 年水平减少 26% 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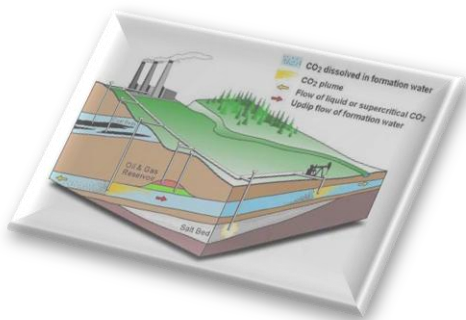
习近平则宣布中国最晚于 2030 年达到碳排放的峰值,并在 2030 年前将使用清洁能源的占比提高至 20%。而在今年 9 月习近平访美抵达华盛顿期间,两国领导人发表共同声明,其中围绕气候问题的合作向巴黎气候大会传达积极信号。

曾参与以往全球气候探案的忧思科学家联盟成员奥尔登·迈耶指出,中美两国围绕气候问题达成的双边协议“向其余世界传递出强有力的信号”。“如果世界两个最大的碳排放国不去认真对待这一问题,问题根本无法解决”,他补充说,“他们的合作让人们看到了希望”。

挪威在巴黎气候大会上推动碳捕捉与存储

发布日期: 2015-12-16 来源: 驻挪威经商参处

据挪威多家媒体报道,在巴黎参加联合国气候大会的挪威气候与环境保护大臣蒂娜表示,挪威愿在北海地区帮助欧洲存储二氧化碳。蒂娜在接受挪威媒体《世界之路》(VG)采访时表示,碳捕捉与存储是挪威政府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中优先推动的领域之一。



芬媒称巴黎气候协议有利于促进芬出口

发布日期: 2015-12-16 来源: 驻芬兰经商参处



《赫尔辛基时报》报道,最近达成的巴黎气候协议将有助于促进芬兰产品出口,特别是金属产品和清洁技术产品出口。文中报道:此前中国采用极高排放的技术生产廉价钢铁并出口至欧洲和美国市场,今后中国将会在减少排放上进行投资,钢铁价格将可能

逐渐上升，这有助于芬兰金属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并促进出口。另外气候协议也将激起全球对无碳和高效解决方案的需求，这将为芬兰清洁技术行业创造更多机会。然而巴黎气候协议对于芬兰经济的影响需综合考虑，因

为芬兰将可能会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这意味着芬兰将会使用更高比例的生物燃料，而目前生物燃料较化石燃料昂贵，同样在热力和电力生产方面，芬兰也需寻求更高效的方式。

巴黎气候变化大会达成新协议 拉美国家履行义务任重道远

发布日期：2015-12-18 来源：驻厄瓜多尔经商参处



厄瓜多尔《商报》12月15日报道，12月12日，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全球气候变化新协议。新协议对温室气体排放做出限制，并计划在中远期减少全球化石燃料市场供应和消费。

专家认为，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是大势所趋，自1979年第二次石油危机以来，石油在全球能源结构所占比重已由47%降至37%，太阳能、风电和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得到较大规模应用。

然而问题在于，新协议将显著减少发达国家石油消耗，导致油价下行，较为低廉的油价将使石油等燃料在国际能源市场更受

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青睐。这将导致石油及其衍生品在能源结构中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减少全球化石燃料供应或较难如期实现。

就拉美而言，尽管近年来水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该地区得到一定程度的推广，石油及相关衍生品依旧为主要能源来源。拉美能源组织数据显示，2010年该地区消耗的能源中，41%来自石油及衍生品，29%来自天然气，可再生能源不到三成。厄瓜多尔也不例外，据厄战略协调部数据显示，2013年，石油及衍生品、电力、液化石油气在该国能源结构中占据前三位，其中石油

及衍生品占比高达 53%，后两者仅约 13% 和 8%。

厄瓜多尔环境部长参加了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并表示厄瓜多尔已开展行动，逐渐摆脱对化石燃料的依赖。目前正在落实的举措包括加强森林保护、增加植被、减少生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等。厄政府目前正积极兴建水电站和风电站，大力推动电磁厨具替代

燃气厨具，探索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希望通过上述努力，在 2016 年底彻底改变能源结构，实现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九成以上。

根据此次气候大会达成的协议，发达国家自 2020 年起，将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投入 1000 亿美元，用于帮助这些国家投资新能源项目，减轻气候变化不良影响。

日本将在 2015 年度内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

发布日期：2015-12-15 来源：环球网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COP21)当地时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应对全球变暖的新框架《巴黎协定》。为了实现到 203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2013 年减少 26% 这一目标，日本政府将在 2015 年度结束前制定具体计划。除继续推广节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外，如何应对新建计划不断增加的煤炭火力发电站成为一大课题，日本政府将与电力行业展开全面协调。

日本共同社 12 月 14 日报道说，《京都议定书》签署后日本出台了“全球变暖对策

推进法”，但由于围绕核电站重启调整电源构成比例一事出现延后等，日本政府 2013 年以来搁置了减排计划的制定工作。

为了达成减排目标，日本政府计划到 2030 年使全部供电中的 44% 由可再生能源、核电等几乎不排放温室气体的电源来提供，并制定家庭、企业、电力行业共同努力的计划。

占总排量约四成的电力行业的对策尤为重要。福岛核事故后，各地纷纷提出新建成本低廉但二氧化碳排放量高的煤炭火电站计划，日本环境省担忧这会妨碍政府减排目标的实现。也有意见认为需制定有关框架以敦促各电力公司做出努力。

办公室及家庭也需要采取对策。日本环境省认为，除新建房屋外，现有住宅也应推进隔热改装，有必要使几乎所有的住宅实现节能化。日本政府还力争到 2020 年度后实现全 LED 照明，届时荧光灯或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此外，肩负新能源供应重任的氢气技术及新一代蓄电池的研发也将得到强化。

报告称原住民对热带森林储碳至关重要

发布日期：2015-12-14 来源：《中国科学报》



热带森林储存了大量碳。图片来源：CIFOR

在日前于法国巴黎气候大会上发布的一项分析显示，储存在全球热带森林中超过五分之一的碳位于原住民所属或声称属于他们的领地内。包括科学家和原住民领袖在内的报告作者认为，该结论凸显了将原住民土地所有者纳入抑制气候变化努力的重要性。

研究人员早就知道，热带森林隔离或者储存了大量碳。最新估测则将这一总量定在2250亿~2500亿吨。同时，热带树木每年吸收了20亿~30亿吨碳，抵消掉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约四分之一。基于这些数字，过去十年间气候谈判代表提出了一种对抗气候变化的方案，即通过向热带国家付钱，保护现有森林或种植新林木。

不过，到底谁拥有并生活在可能涉及此类方案的森林中尚不明确。上述报告共同作者、总部位于尼加拉瓜的美索美洲人类和森林联盟发言人 Cándido Mezúa 表示，尽管卫星能帮助研究人员绘制哪些森林正在储存碳的地图，“但这些地图没有展示原住民到底生活在哪里”。

为填补地图中的空白，2009年，总部位于秘鲁利马的亚马逊流域原住民组织协调者（COICA）代表，请求美国马萨诸塞州霍尔伍兹研究中心和环境保护基金会（EDF）的研究人员帮助估测亚马逊地区原住民森林中储存的碳。其他团体最近也加入到这一努力中。

此项结果首次估测了全球4大热带森林中有多少碳储存在原住民所属或宣称归其所属的土地上。报告共同作者、来自EDF华盛顿特区办公室的Chris Meyer介绍说，它还首次将来自全部4个地区的原住民领袖列为共同作者。“你通常不会见到这种类型的合作。”

研究人员将来自2007年和2008年的森林碳卫星图像同由亚马逊流域、中美洲、印度尼西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机构编纂的原住民领地地图结合起来。他们发现，这4个地区中能获得领地数据的森林占据了全部热带森林所储存碳的20.1%。尽管此项分析并未获得同行评议，但它建立在方法学的基础之上，并且将一项在2014年经过同行评议的亚马逊原住民领地森林碳研究结果包括进来。

报告作者表示，20.1%“是保守的数字”，因为目前还缺少很多热带地区的领地数据。此外，分析中包括的9.1%原住民领地目前缺少各国政府的官方认可。

森林及相关内容作为单独条款纳入《巴黎协定》

发布日期：2015-12-17 来源：中国绿色时报



经过 195 个缔约国代表为期两周的艰苦谈判，12 月 12 日晚，在法国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次缔约国大会顺利通过一项全面、包容、有力度、涵盖所有国家、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协定——《巴黎协定》，其中，森林及相关内容作为单独条款纳入了《巴黎协定》。

《巴黎协定》共 29 条，其中包括目标、减缓、适应、损失与损害、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全球盘点的主要内容。根据这项协定，气候公约各缔约国将以“自主贡献”方式参与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同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发达国家将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根据大会决定，从 2023 年起，每 5 年将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进展情况进行一次盘点，以敦促各国加大力度、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实现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长期目标。会议还就落实《巴黎协定》后续一系列工作的具体安排作出相应决定。

大会期间，缔约国代表就 2020 年后如何继续发挥林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独特作用进行了分组磋商。各国代表一致同意继续将森林作为 2020 年后减缓气候变暖的重要手段，最终森林及相关内容作为单独条款纳入了《巴黎协定》。

根据《巴黎协定》中有关森林的条款，2020 年后各国应采取行动，保护和增强森林碳库和碳汇，继续鼓励发展中国家实施和支持“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排放及通过可持续经营森林增加碳汇行动(REDD+)”，促进“森林减缓以适应协同增效及森林可持续经营综合机制”。《巴黎协定》森林相关条款同时强调，在实施这些行动时应当关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非碳效益。

此外，这次大会还就发展中国家实施 REDD+ 行动所涉及的有关如何提供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相关信息、如何考虑相关的非碳效益以及如何建立“森林减缓以适应协同增效及森林可持续经营综合机制”来替代 REDD+ 机制等问题，通过了 3 项决定，与发展中国家实施 REDD+ 行动相关的所有技术问题的谈判至此全部结束。

◇ 【推荐阅读】

七问七答：一场关于“中国碳市场建设路径”的讨论

发布日期：2015-12-12 来源：中国网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已进入第二周，中国角的边会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12月8日，一场关于“中国碳市场建设路径”的讨论引发了国内外专家、企业和媒体人士的积极关注。

2011年，中国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工作，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湖北、广东等七省市被列为重点。目前，七个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已全部上线交易。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当日在会上披露，2016年，中国将重点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的立法工作，争取尽早出台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同时将开展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工作，出台一系列配套规定，为2017年顺利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准备。

目前，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进展如何？七个试点的经验能否适用于全国其他地区？欧盟碳市场对于我国有何借鉴意义？带着这些问题，中国外文局气候环境组记者专访

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蒋兆理。

问：我国宣布计划在2017年全面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碳市场领域我们还处于探索期，目前我国碳市场的进展如何？

蒋兆理：首先，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建设方面，通过几年的努力，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出台了10个行业的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另外，发改委也制定了第三方核证机构的管理办法；去年12月，又颁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接下来，我们还要对国务院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进行制定和推动，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下一步需要解决和推进的。目前，这个阶段还在进行当中，《条例》已经报到国务院，国务院也将委托法制办进行评估、论证。

问：目前，我国试点的七个碳市场已上线交易，但因各地情况不同，这些试点的经验能否适用于全国其他地区？

蒋兆理：经验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方面是积极的可以直接被采用，另一方面是证明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对七个试点地区来讲，成功的经验表现在体系的建设，比如采用基准线法去分配配额，采用多种方式去鼓励企业参与碳交易。深圳采用随机的方法来分配配额，让企业先到先得，加快了配额分配的过程。其实还有很多经验未来都可以运用到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当中。

当然，也有一些相反的一面。在试点过程中，为了让企业参与碳交易，过分地向企业妥协，过多地发放配额，甚至在发放完配额之后，又进行调整，这些应该说是错误的经验，不能被全国碳市场接受的。

所以，无论七个试点的经验能否被采用，都证明了它们对未来全国碳市场建设是积极的、有用的。

问：碳市场的建立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也需要企业的积极参与，目前企业的参与情况如何，政府在建立碳市场的过程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蒋兆理：今年，习近平主席已经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碳排放权初始分配的制度，也明确指出在钢铁、电力、化工、建材、造纸和有色金属等六个重点行业里实施碳排放权交易。毫无疑问，这些行业里符合标准的企业都会加入到碳交易。

目前，这个工作正处在进行当中，主要通过三个环节来进行：一是企业要进行碳盘查，摸清自己的家底，比如，它的历史排放是多少；第二，要对企业的排放数据进行核查，政府委托第三方对其盘查情况进行核查；第三，要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完成对企业的配额分配。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企业是积极的、响应的、努力的，因此进展还是比较顺利。

问：“十三五”规划提出要绿色发展，建立全国性的碳市场对于我国绿色发展、环境保护有何积极作用？

蒋兆理：毫无疑问，碳市场是一个有效的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一个重要机制，通过碳交易制度，给企业提出明确的减排的目标，同时又给企业提供灵活的选择。企业可以选择不减排，那就交钱，也可以通过选择减排，而额外获取盈利。不像在行政体制下，通过行政命令要求减，有的企业确实没办法减，而有的企业减排的空间很大，但由于实现的手段比较单一，使得他们在减排方面的积极性也不高。通过碳市场这种方式，发挥各个企业的积极性，我相信国家的绿色目标能很快实现，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和重要的机制。

问：欧盟碳市场于 2005 年启动，是全球最大的碳市场。欧盟碳市场对我国碳市场的建立有何借鉴作用？我国与欧盟在碳市场方面有哪些合作？

蒋兆理：首先，欧盟的碳市场是一个非常完备的碳市场，是根据科斯定理，并且在诺斯制度经济学理论指导下设计的一个比较完整的碳市场。实际上，中国的碳市场很大程度上是借鉴欧洲碳市场的体系来设计的。当然，欧盟的碳市场也存在一些问题。由于欧洲碳市场上限的设定完全跟欧盟的减排目标挂钩，受它的减排意愿限制影响，欧盟的碳市场配额发放过多。因此，目前欧洲碳价在逐渐下滑，这是它失败的方面。而中国尽管学习了欧洲很多先进的制度设计，但我们也针对欧盟存在的一些问题做一些调整，这是欧盟的碳市场对中国的意义。

另一方面，我们在碳市场方面与欧盟有密切的联系。通过中欧碳交易能力建设专项，欧盟支持中国开展碳市场建设，组织中国的企业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官员到欧洲去学习。中欧碳市场能力建设项目是目前主要的合作。此外，中欧也通过其他方式交流，比如说论坛、交流活动。应该说，中欧的互动非常频繁。

问：您之前提到过“基础”是未来碳市场建设的关键，我们应该怎样来理解？

蒋兆理：对碳市场来讲，它和别的市场有很大的区别。第一，碳市场是人为确定的，与传统的商品市场、黄金市场相比，它的配额是人为规定的，那么这个基础就需要强有力的法律法规进行规定。这是第一个基础。

第二个基础，由于二氧化碳又与普通的碳配额，与传统的商品有很大的区别，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必须要用一个完整的制度来确保它的准确性。因此，一个完备的 MRV 体系就是碳市场另一个重要的基础。如果离开这样的基础，碳市场就无法达到减排的目的。

第三个基础，碳市场是减排二氧化碳的全部工具，是一个全新的事业，需要很多的人去参与。这里面能力建设就是一个很重要的基础，比如说监管部门的专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素质。企业也需要相应的人员从事专业的工作，比如企业排放报告需要有专业的知识确保数据准确。同时，它也是完备的市场体系，需要交易人员，因此方方面面都需要充分的能力建设来保障碳市场有效地运行。因此，碳市场的建设必须要靠基础来保障，基础成为建立全国统一碳市场的关键。

问：未来，我国碳市场面临哪些挑战？下一步应该如何推进？

蒋兆理：在能力建设这方面，因为碳市场不是一蹴而就的，实际上在本世纪初，随着 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日益活跃以及 CCER（核证自愿减排量）和七个试点

的开展，我们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能力，当然下一步还要进一步地加强。

目前，我们正在计划对全国将要参加碳交易的上万家企业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也要对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能力建设，还要对未来将承担第三方核证机构的专业碳核查人员进行专期培训，这些都列到了议事日程当中，正在积极地进行。

碳市场是一个有效的机制，但是它的建立必须依靠广大企业的积极参与，这是重要的前提。同时，在运行过程中，它会出现很多我们无法预料的问题。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觉来确保碳市场的稳定运行。比如，作为市场来讲，波动成为了它的应有之义。既要让碳市场发挥价格发现的作用，又不能让市场波动，干扰人们对价值的判断。因此，碳市场的稳定机制是我们下一步碳市场建设当中遇到的第二个严重的挑战。

当然，碳市场建设还有其他的挑战，我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都能够正确的面对并且妥善的加以处理。

作者注：

CDM（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体系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减排合作的最主要方式，为全球二氧化碳减排做出了显著贡献。

中国外文局环境气候报道组 发自巴黎



国际碳价定升高 | 外媒眼中的《巴黎协定》影响

发布日期：2015-12-16 来源：微信公众号“千篇一绿”

《巴黎协定》签订后，国内普遍一片赞誉。国外相关产业如何看待 COP21（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结果？我们选取了 The Guardian,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Green, Reuters 四家外媒网站，看国外媒体对《巴黎协定》持怎样的态度。

1 The Guardian（卫报）



“前英国环境部部长（亦有翻译为环境署）表示，英国政策制定将向清洁能源倾斜”

文章摘要：

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协定》正式签署通过。英国政府在这次会议中所展示的积极态度受到广泛好评，但英国国内对清洁能源的压制政策，一直备受民众诟病。

英国前环境部部长 Lord Chris Smith 表示，英国政府将制定有利于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同时加速对页岩气的开采，双向推动英国相关产业的发展。



巴黎气候大会后，欧洲煤炭业或将被贴上“血汗工厂”的标签

文章摘要：

欧洲煤炭游说联盟（Europe's coal lobbying association）主席称，巴黎气候大会后，煤炭产业被恶意中伤，被新闻媒体描述为奴役工人的血汗工厂。

在刚刚结束的巴黎气候大会上，各国签署了《巴黎协定》，达成了控制温度升高在 2℃ 之内的协定。欧洲石油，天然气联盟对《巴黎协定》持乐观态度，认为协定将影响未来天然气的发展走向，但煤炭产业对自己或将被清洁能源巨头取代忧心忡忡。

2 Financial Times（金融时报）



“全球多名亿万富翁携手推进清洁能源”

文章摘要：

巴黎气候大会前，Bill Gate, Jff Bezo, Mukesh Ambani 联合多位亿万富翁和相关环保部门，推动数十亿美元的对“清洁能源”的民间和政府投资。

这一行动包括来自 20 个国家政府的 100 亿美元的新开支承诺——其中包括美国、中国、印度和巴西等国政府。这些清洁能源，主要包括风力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核能、电网技术、高级输电系统、以及回收化石燃料燃烧所排放的碳的各种方法。

3 businessGreen（绿色商业）



“《巴黎协定》的签署将长期助推欧盟碳市场发展”

文章摘要：

路透社报道,《巴黎协定》的敲定将有助于解决当下碳问题。

欧洲首席经济分析师指出,《巴黎协定》将长期助推欧洲碳市场发展。未来 15 年,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ETS)将开始新一轮的扩张与改革。欧洲雇主组织(BUSINESSEUROPE), (该组织前身是欧洲工业和雇主联盟,组织代表了来自 35 个国家的 41 个成员协会)曾针对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改革提出反对意见,希望提升碳价格。

《巴黎协定》敲定后,欧洲雇主组织主席 Emma Marcegaglia 表示,《巴黎协定》是联合全球力量,推动节能减排的重要一步,该组织对欧洲工业未来的发展持乐观态度。



“巴黎气候大会是企业发展的催化剂——高碳排放的时代结束了,低碳经济时代来了”

文章摘要：

绿色商业组织(green business group)负责人 Nigel Topping 表示,《巴黎协定》是绿色商业发展的转折点,如果能实现控制全球升温不超过 1.5 摄氏度,化石燃料业将加速衰亡,这也将会为企业带来新一轮的投资。

《巴黎协定》的签订不仅有利于全球环境改善,对企业发展更有利,这意味着高碳排放的时代结束了,低碳经济时代到来了。

4 Reuters（路透社）



“从英国石油公司(BP)到联合利华(Unilever),跨国商业巨头们在巴黎诉求的只有一件事,为 CO2 排放定价。”

文章摘要：

从英国石油公司(BP)到联合利华(Unilever),跨国商业巨头们在巴黎诉求的只有一件事,为 CO2 排放定价。

加拿大刚刚上任的自然资源部部长 Catherine McKenna 在巴黎讲话时说道,一些国家开始认识到,在推进协议达成的过程中,市场发挥了一定作用。

国际碳排放交易协会(IETA)政策制定负责人 Jeff Swartz 认为,《巴黎协定》后,国际 CO2 排放定价一定会升高。在他看来,将会有多重力量推动 CO2 的定价,有内部力量推动,也有外部力量推动。CO2 排放定价提升后,各国发电站,工厂将逐渐替换成清洁能源。

◇ 【行业公告】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5 年 第 31 号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快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我国控制温室气体行动目标的实现，我委在 2014 年 8 月发布《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一批）基础上，继续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以下简称《目录》（第二批）），现予以公开，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www.ndrc.gov.cn）上发布。请有关部门、单位及企业到网站查阅、下载。

《目录》（第二批）涉及煤炭、电力、建材、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机械、汽车、轻工、纺织、农业、林业等 12 个行业，涵盖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燃料及原材料替代、工艺过程等非二氧化碳减排、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等领域，共 29 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

附件：1.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

2.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二批）技术简介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 12 月 6 日

关于 5 个低碳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百项节能标准建设实施方案（2012 年-2014 年）》（京发改〔2012〕37 号），我委组织编制了 5 个北京市地方标准《低碳小城镇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低碳产品评价技术通则》（征求意见稿）、《低碳建筑（运行）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征求意见稿）、《畜牧养殖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征求意见稿）。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现征求贵单位意见。请研提修改意见，填写“意见反馈表”，请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前以电子邮件和加盖

公章的形式反馈我委，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意见反馈表（样表）请登录邮箱：huanzichu408@163.com 下载，密码：123456a。

专此函达。

附件：1. 《低碳小城镇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2. 《低碳产品评价技术通则》（征求意见稿）



3.《低碳建筑（运行）评价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4.《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资环处 陈操操；联系电话：
66415588—0454）

5.《畜牧养殖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征求意见稿）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第 75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